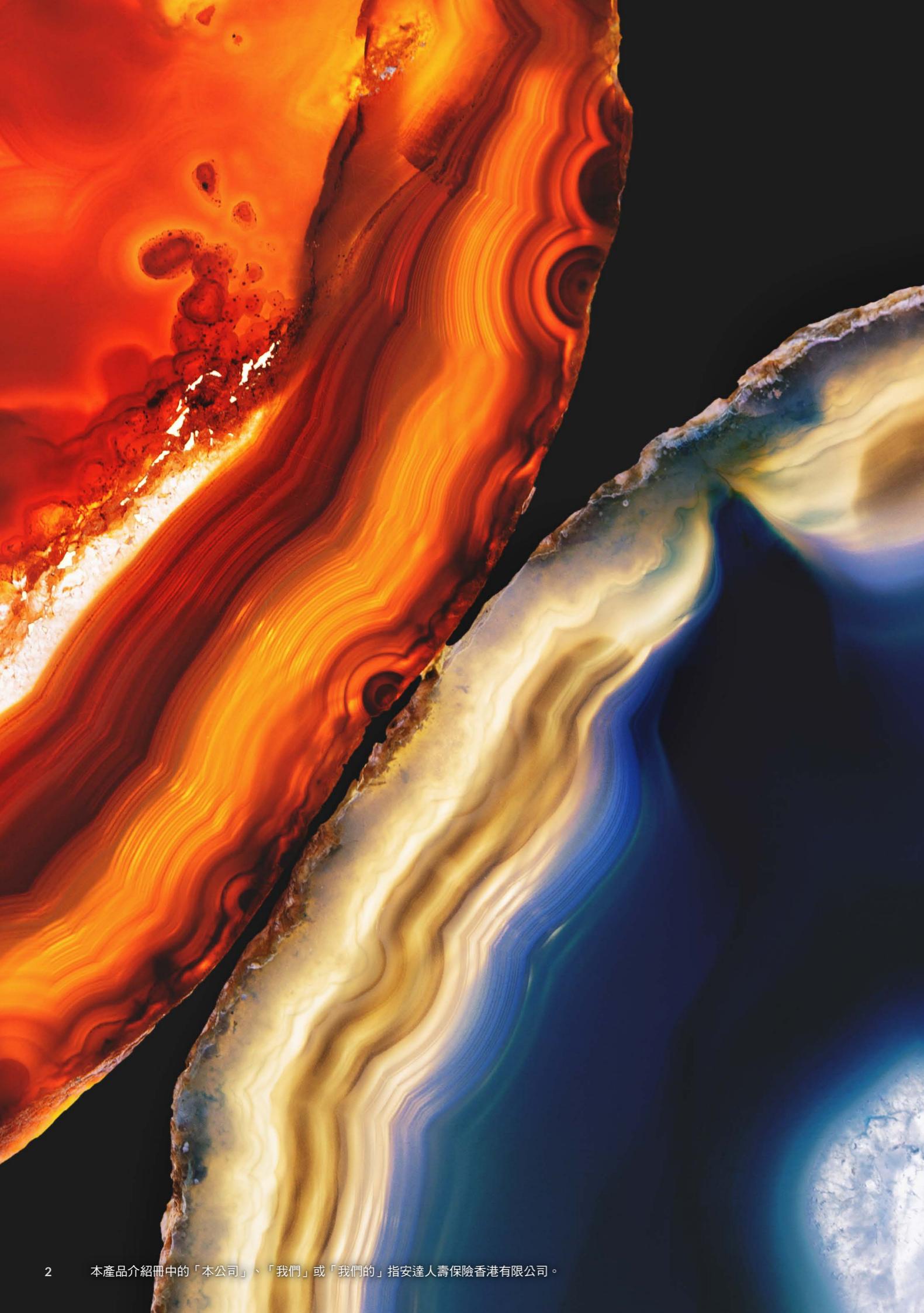


CHUBB®  
安達人壽



端尚財智人壽保險計劃



# 成就遠見 傳世非凡

成功從不是終點，而是奠定恆久傳承的基石。作為擁有卓越遠見與非凡成就的智者，確保摯愛的未來與延續畢生努力的心血，不僅是優先的考量，更是一份責任。

**端尚財智人壽保險計劃**（「**端尚財智**」或「**本計劃**」）是一項分紅終身壽險計劃，專為致力策劃宏遠未來的卓越人士而設。本計劃不僅提供您所期望的人壽保障，更帶來財富增長潛力及流動性，助您鞏固非凡成就，同時讓後代承襲璀璨未來，確保您的願景在巔峰之上歷久不衰。

## 計劃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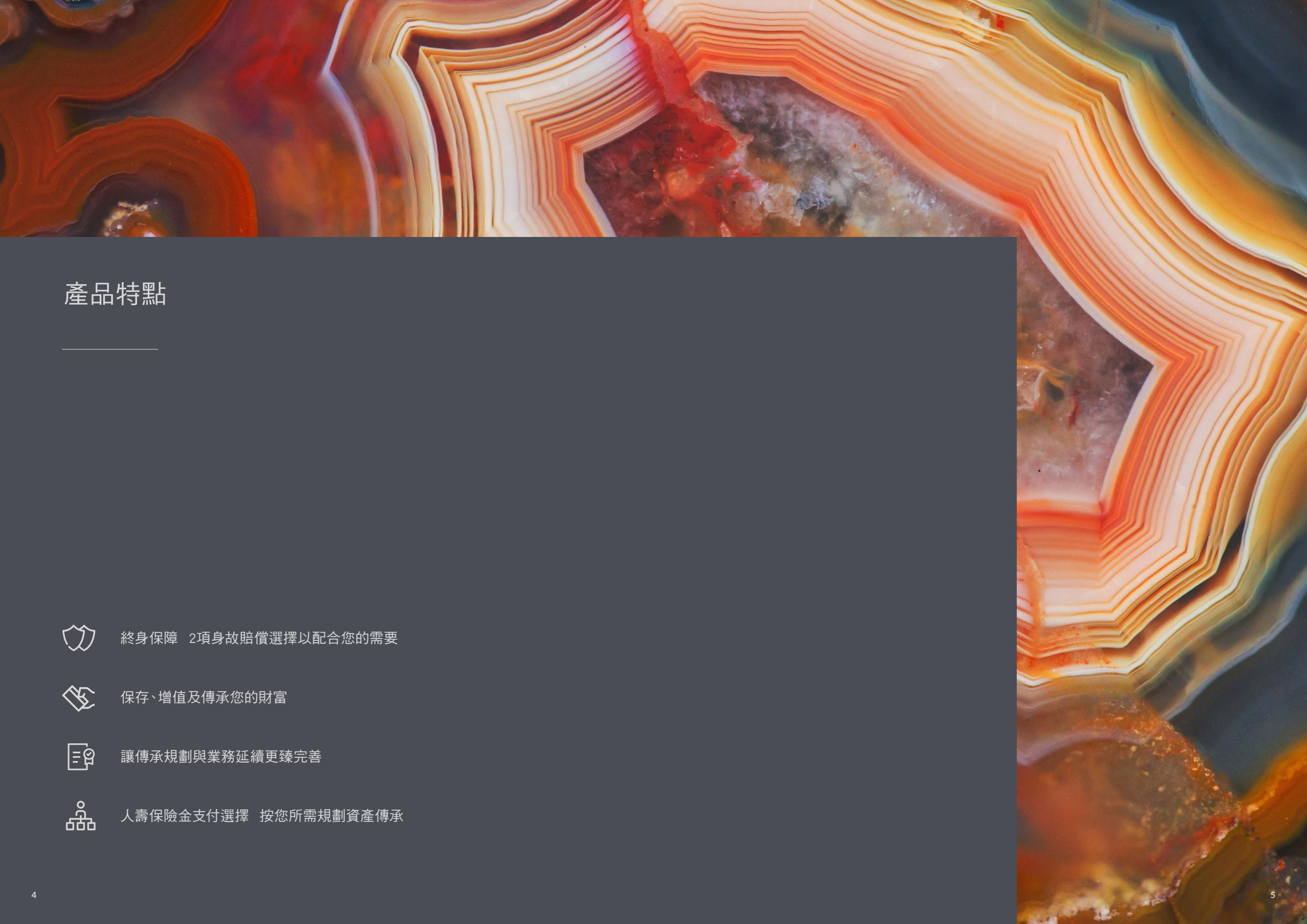
**端尚財智**設有2個計劃選項，提供周全方案，助您穩固未來，靈活滿足您的保障需要及長遠財策：

### **端尚財智 - 領航**

此計劃選項著重全面保障，讓您所繳付的保費發揮最大效益。

### **端尚財智 - 護航**

此計劃選項著重穩健財策，並提供相對較高的保單價值。



## 產品特點

---



終身保障 2項身故賠償選擇以配合您的需要



保存、增值及傳承您的財富



讓傳承規劃與業務延續更臻完善



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按您所需規劃資產傳承

# 計劃概要



## 終身保障 惠及世代： 2項身故賠償選擇以配合 您的需要

端尚財智提供終身保障，確保您的財富在關鍵時刻支援您的摯愛，守護您所重視的一切。當受保人不幸身故，保單仍然生效時，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作為一個可靠的資金來源。

我們明白保障需要會隨著人生不同的階段可能有所改變。有些人偏向維持穩定的保障，以守護家人的未來；而另一些人則預料對保障的需要或會逐漸減低。端尚財智提供2項身故賠償選擇，您可以選擇最適合您的長遠目標的方案。

### 遞減身故賠償選項：

#### 端尚財智 - 領航 / 端尚財智 - 護航

- 遞減身故賠償選項專為預期隨著人生階段，財務承擔將逐漸減少的人士而設。
- 用於計算身故賠償的適用之百分比，將於瑰麗週年日\*起10個保單年度內，每年遞減5%，逐步由保障額的100%減至50%。



\* 瑰麗週年日的時間點根據計劃選項而有所不同：

端尚財智 - 領航 指第15個保單週年日

端尚財智 - 護航 指第15個保單週年日，或受保人年齡為64後緊隨之保單週年日（以較後者為準）

### 固定身故賠償選項：

#### 端尚財智 - 領航 (加強保障) / 端尚財智 - 護航 (加強保障)

- 固定身故賠償選項專為偏向於在保單期內維持穩定保障，致力於為家庭確保穩定保障及安心無憂的人士而設。
- 用於計算身故賠償的適用之百分比，於首個保單年度及其後均維持100%，前提是受保人之身故日期需於第1個保單年度期間及往後期間。



端尚財智致力助您打造世代承傳的財富之路。憑藉前瞻性遠見與周詳規劃，您的財富將跨越世代，不僅成就綿綿世代承傳的重要基石，更為家族的未來帶來持久力量、穩定安逸及財富增值機會。



## 保存、增值及傳承您的財富

端尚財智提供一筆過保費繳付，助您實現財富穩定並傳承。計劃透過非保證終期紅利<sup>1</sup>，為您的財富提升長遠潛在回報，同時亦提供保證現金價值，為跨代傳承建立堅實之財務基礎。



## 讓傳承規劃與業務延續更臻完善

端尚財智幫助您跨世代承傳財富，同時兼顧並保單的持續性，滿足家族傳承與業務延續的需要。

### 更改受保人<sup>2</sup>

由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您可根據保單的條款及細則更改保單的受保人。只要保單仍然生效，您都能夠將財富世代傳承，或變更您企業的受保要員，確保企業營運的持續性。

### 繼任受保人選擇<sup>3</sup>

您可指定1位人士為保單的繼任受保人。若受保人不幸身故，繼任受保人將成為新受保人，實現保單價值持續增長。

### 指定繼任持有人

透過指定繼任持有人，您可確保您的保單和傳承計劃的延續。倘若保單持有人身故或被診斷出患有阿爾滋海默氏症、昏迷、不能獨立生活、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或柏金遜症時，繼任持有人會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 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sup>4</sup> 按您所需規劃資產傳承

您的未來願景獨一無二，因此**端尚財智**助您靈活部署，確保財富按您的意願分配，為摯愛帶來穩定的保障。

### 一筆過支付

您可選擇於一個指定的支付日期（「指定日期」）<sup>5</sup>將人壽保險金以一筆過形式支付予摯愛。

### 全額或部份分期支付

在「全額或部份分期支付」選項下，您可選擇不同的支付形式。您可安排人壽保險金以每年或每月分期支付形式支付，並指定一個指定日期<sup>5</sup>。

您亦可以選擇採用一個既有一筆過付款又有分期支付的組合方式。

此外，您更可以選擇根據您指定的百分比以每年遞增的分期支付形式。

### 保單延續選擇

您可指定1位人士為新保單保單持有人及新保單受保人，當受保人身故時，成為新的**端尚財智**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 端尚財智保障一覽

基本資料											
產品類型	基本計劃										
保單年期	受保人的終身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15天 – 75歲										
保費繳付期	一筆過										
保費結構	保費因應受保人的居住地、投保年齡、性別、吸煙狀況及風險類別而訂定										
貨幣	美元										
最低保障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劃</th><th>最低保障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端尚財智 - 領航</td><td></td></tr> <tr> <td>端尚財智 - 領航 (加強保障)</td><td>500,000美元</td></tr> <tr> <td>端尚財智 - 護航</td><td></td></tr> <tr> <td>端尚財智 - 護航 (加強保障)</td><td>350,000美元</td></tr> </tbody> </table>	計劃	最低保障額	端尚財智 - 領航		端尚財智 - 領航 (加強保障)	500,000美元	端尚財智 - 護航		端尚財智 - 護航 (加強保障)	350,000美元
計劃	最低保障額										
端尚財智 - 領航											
端尚財智 - 領航 (加強保障)	500,000美元										
端尚財智 - 護航											
端尚財智 - 護航 (加強保障)	350,000美元										
退保價值	<p>相等於您的保單退保時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任何現金價值；加</li> <li>b. 終期紅利<sup>1</sup> (如有)；減</li> <li>c. 任何逾期保費、貸款及其累積利息。</li> </ul>										
部分退保價值	<p>相等於您的保單部份退保時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任何現金價值；加</li> <li>b. 終期紅利<sup>1</sup> (如有)；減</li> <li>c. 任何逾期保費、貸款及其累積利息，</li> </ul> <p>惟任何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 (如有) 將以保障額最近期一次減少後的部份按比例計算。</p>										

## 基本資料 (續)

人壽保險金	相等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基本計劃的身故賠償；減</li> <li>b. 任何直至受保人身故時您如有欠付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li> </ul>																								
身故賠償	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時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下表所示的保障額適用之百分比；及</li> <li>b. 總已繳基本保費<sup>1</sup>，以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加終期紅利<sup>1</sup> (如有)。</li> </ul>																								
	<p><sup>1</sup> 總已繳保費指在保單下已支付給我們之基本計劃保費總額，並不包括任何額外保費。若保障額於任何情況下減少，則由保單簽發日直至最近期一次保障額減少的生效日期間的總已繳基本保費將按比例減少。</p> <p>根據所選擇的身故賠償選項，保障額適用之百分比將如下表所示：</p> <p>1) 身故賠償遞減選項： 端尚財智 - 領航 / 端尚財智 - 護航</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受保人之身故日</th><th>適用之百分比</th></tr> </thead> <tbody> <tr> <td>瑰麗週年日*之前</td><td>100%</td></tr> <tr> <td>瑰麗週年日*起第1個保單年度期間</td><td>95%</td></tr> <tr> <td>瑰麗週年日*起第2個保單年度期間</td><td>90%</td></tr> <tr> <td>瑰麗週年日*起第3個保單年度期間</td><td>85%</td></tr> <tr> <td>瑰麗週年日*起第4個保單年度期間</td><td>80%</td></tr> <tr> <td>瑰麗週年日*起第5個保單年度期間</td><td>75%</td></tr> <tr> <td>瑰麗週年日*起第6個保單年度期間</td><td>70%</td></tr> <tr> <td>瑰麗週年日*起第7個保單年度期間</td><td>65%</td></tr> <tr> <td>瑰麗週年日*起第8個保單年度期間</td><td>60%</td></tr> <tr> <td>瑰麗週年日*起第9個保單年度期間</td><td>55%</td></tr> <tr> <td>瑰麗週年日*起第10個保單年度期間及往後期間</td><td>50%</td></tr> </tbody> </table>	受保人之身故日	適用之百分比	瑰麗週年日*之前	100%	瑰麗週年日*起第1個保單年度期間	95%	瑰麗週年日*起第2個保單年度期間	90%	瑰麗週年日*起第3個保單年度期間	85%	瑰麗週年日*起第4個保單年度期間	80%	瑰麗週年日*起第5個保單年度期間	75%	瑰麗週年日*起第6個保單年度期間	70%	瑰麗週年日*起第7個保單年度期間	65%	瑰麗週年日*起第8個保單年度期間	60%	瑰麗週年日*起第9個保單年度期間	55%	瑰麗週年日*起第10個保單年度期間及往後期間	50%
受保人之身故日	適用之百分比																								
瑰麗週年日*之前	100%																								
瑰麗週年日*起第1個保單年度期間	95%																								
瑰麗週年日*起第2個保單年度期間	90%																								
瑰麗週年日*起第3個保單年度期間	85%																								
瑰麗週年日*起第4個保單年度期間	80%																								
瑰麗週年日*起第5個保單年度期間	75%																								
瑰麗週年日*起第6個保單年度期間	70%																								
瑰麗週年日*起第7個保單年度期間	65%																								
瑰麗週年日*起第8個保單年度期間	60%																								
瑰麗週年日*起第9個保單年度期間	55%																								
瑰麗週年日*起第10個保單年度期間及往後期間	50%																								

\* 就端尚財智 - 領航而言，瑰麗週年日是指第15個保單週年日；而就端尚財智 - 護航而言，瑰麗週年日是指第15個保單週年日，或受保人年齡為64後緊隨之保單週年日 (以較後者為準)。

# 備註

## 基本資料 (續)

### 身故賠償 (續)

#### 2) 固定身故賠償選項：

端尚財智 - 領航 (加強保障) / 端尚財智 - 護航 (加強保障)

受保人之身故日	適用之百分比
第1個保單年度期間及往後期間	100%

### 終期紅利

1. 您的保單如利益說明文件所示將有權獲得非保證終期紅利。於支付人壽保險金、部份退保價值或退保價值時派發的情況下應支付的終期紅利金額將由我們根據保障額釐定。於受保人身故時應支付的終期紅利金額或會與部份退保價值或退保價值有所不同。當作出部份退保，終期紅利 (如有) 將會相應地被調整。

### 更改受保人

2. 在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而當保單仍然生效時及於受保人在生期間，您可向我們提出申請更改受保人。更改受保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準新受保人（「新受保人」）、不可撤銷受益人及您的保單之承讓人（如有）必須書面同意更改受保人；
- (ii) 受保人及新受保人必須於申請期間仍然在生；
- (iii) 於我們收到您的申請時，
  - 新受保人已達到之年齡必須為75歲或以下；
  - 新受保人必須符合我們不時決定當時適用的核保規定；
- (iv) 您必須按我們的要求提供我們所滿意的關於新受保人的可保證明；
- (v) 您對新受保人有足夠的可保利益；及
- (vi) 符合任何由我們按單獨酌情權不時釐定當時適用的其他規則。

### 繼任受保人選擇

3. 當保單仍然生效時及於受保人在生期間，您可向我們提出申請指定1名人士為您的保單之繼任受保人。當受保人身故時，若以下所有條件都符合，繼任受保人將成為新受保人，且人壽保險金不會被發放：

- (i) 繼任受保人、不可撤銷受益人及保單之承讓人（如有）必須書面同意此受保人之更改；
- (ii) 於我們收到您的申請時，
  - 繼任受保人已達到之年齡必須為75歲或以下；
  - 繼任受保人必須符合我們不時決定當時適用的核保規定；
- (iii) 您必須按我們的要求提供我們所滿意的關於繼任受保人的可保證明；
- (iv) 您對繼任受保人有足夠的可保利益；及
- (v) 符合任何由我們按單獨酌情權不時釐定當時適用的其他規則。

如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為同一人，當受保人身故時，若沒有已指定的繼任持有人，則繼任受保人將會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如出現以下情況，過往所作繼任受保人之任何指定將被取消及不能行使：

- (i) 我們記錄及批准了新繼任受保人；
- (ii) 人壽保險金已被索償；或
- (iii) 保單持有人有所更改。

# 重要資料

## 人壽保險金支付選項

4. 在受保人在生及您的保單生效期間且保單沒有被轉讓，並在受限於任何不可撤銷受益人同意的情況下，您可向我們提出行使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之申請。倘若有多於1位受益人，您可申請為每位受益人行使不同的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 (i) 於指定日期一筆過支付  
您可向我們提出申請於指定日期將人壽保險金以一筆過形式支付予指定受益人。
- (ii) 全額或部份分期支付  
您可指定人壽保險金一個特定的百分比分10年、20年或30年以每月或每年分期支付形式向受益人支付。倘若只有一部份的人壽保險金將會以分期形式支付，剩餘部份的人壽保險金將在人壽保險金索償申請獲我們批准後，連同第一期付款的金額以一筆過形式支付。
- (iii) 全額或部份以遞增分期支付  
您可指定人壽保險金一個特定的百分比以每月或每年分期支付形式向受益人支付。您還可以指定第一期付款的金額，並指定一個百分比用以從下一年開始每年增加分期付款。倘若只有一部份的人壽保險金將會以分期形式支付，剩餘部份的人壽保險金將在人壽保險金索償申請獲我們批准後，連同第一期付款的金額以一筆過形式支付。
- (iv) 於指定日期起全額或部份分期支付  
您可指定人壽保險金一個特定的百分比於一個指定日期起分10年、20年或30年以每月或每年分期支付形式向受益人支付。倘若只有一部份的人壽保險金將會以分期形式支付，剩餘部份的人壽保險金將於一個指定日期以一筆過形式支付，該指定日期可能與分期支付的指定日期相同或不同。
- (v) 於指定日期起全額或部份以遞增分期支付  
您可指定人壽保險金一個特定的百分比於一個指定日期起以每月或每年分期支付形式向受益人支付。您還可以指定第一期付款的金額，並指定一個百分比用以從下一年開始每年增加分期付款。倘若只有一部份的人壽保險金將會以分期形式支付，剩餘部份的人壽保險金將於一個指定日期以一筆過形式支付，該指定日期可能與分期支付的指定日期相同或不同。
- (vi) 保單延續選擇  
您可為任何受益人選擇保單延續選擇。當受保人身故時，該位指定受益人將成為新保單的新保單受保人。

5. 指定日期指當您在申請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時為每位受益人指定的日期，並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倘若受保人在指定日期之前的1年內身故，我們將視如同沒有指定日期一樣來處理現有的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 (ii) 倘若受保人在指定日期或之後仍然在生，我們紀錄上的指定日期將被撤銷。您可向我們遞交新的申請為有關的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訂明一個新的指定日期。如受保人在我們批准您的新申請之前身故，則我們將視如同沒有指定日期一樣來處理現有的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  
**有關各詞彙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條款及細則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端尚財智人壽保險計劃**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以及為未來需要儲蓄。提早退保有可能導致重大損失，退保價值或會少於總已繳保費。

## 紅利理念與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 紅利理念

分紅保險計劃乃供長期持有而設計的保險計劃。透過派發保單紅利，保單持有人可分享分紅保險計劃的可分配盈餘（如有）。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以及不同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盈餘分配得以公平。

我們將至少每年檢討及釐定紅利金額1次，並根據緩和機制釐定實際紅利金額。實際派發的紅利或會高於或低於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紅利的檢討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師批准。假如實際紅利金額與有關說明不同，或預期未來紅利有所改變，則該等變動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及利益說明中反映。

在釐定保單紅利時，我們將考慮多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例如：

- **投資回報**：包括保單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及該等資產市值的變動。投資回報亦可能受到市場風險影響，包括利率變動、信貸質素及違約、股價變動、以及保單相關資產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之間的匯價等。
- **理賠**：包括根據保單提供身故賠償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退保**：包括保單退保及其對投資的相應影響。
- **開支**：包括與保單直接相關的直接開支（例如佣金、核保、繕發及保費收取開支等）、以及保單的間接開支（例如分配至保單的一般經常性開支）。

###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所制訂的投資政策，旨在達至長遠投資目標，同時致力控制及分散風險、維持流動性，並按資產與債務的情況進行管理。

以下為端尚財智現時的長遠目標資產組合：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	60% - 100%
股票類資產	0% - 4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主要為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包括投資級別與非投資級別）。股票類資產或會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資資產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價，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洲。我們或會透過衍生工具管理投資風險。

在實際作出投資時，我們將集合其他分紅保險產品的投資一併進行，而分紅保險持有人將根據目標資產組合參與可辦的該等分紅投資資產之回報。由於實際投資由投資的時機決定，因此實際投資組合或與目標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或會因應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經濟前景）而改變。

假如投資策略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之變動、變動之原因以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請點擊**此處**或掃描二維碼，了解有關分紅保險計劃的分紅實現率。請注意，分紅實現率不應被視為此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註：

- 我們將會先扣除任何負債，然後才支付端尚財智的利益。「負債」指您的保單下您欠付我們的任何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未繳清之保費及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 「年齡」指最接近生日之年歲。
- 「您」或「您的」是指保單持有人。

##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 流動風險／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筆資金，您可將保單部份退保(如適用)以獲取其部份退保價值(如有)，或將整份保單退保(如適用)以獲取退保價值(如有)。請注意，部份退保(如適用)將導致您的保單可支付的利益減少。此外，假如您在保單生效早期退保，退保價值或會低於您的已繳保費，敬請留意。

### ● 市場風險

此產品的非保證利益乃根據本公司的紅利率計算。紅利率並非保證，本公司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的經驗及預期)而不時釐定。實際派發之非保證利益金額，或會高於或低於我們向您提供的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

###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 匯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很可能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您的保單及其提供的保障將自動終止：

- 保單退保；
- 受保人身故及繼任受保人並沒有成為新受保人；
- 我們收到您的通知取消保單；或
- 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超過現金價值。

您可遞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 主要不保事項

若受保人從簽發日或更改受保人生效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我們將不會支付人壽保險金。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的保障，及只向您支付所有已繳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並扣除我們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及扣除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 披露

倘若您的保單是透過欺詐性失實陳述或欺詐性隱瞞而獲得，則您的保單將被視為自開立時起即屬無效，而我們會將根據保單向本公司繳付的所有款項沒收。

## 冷靜期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您可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保單以及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向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35樓)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單(如有)，以取消保單。若第21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個工作天。保單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總額(並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回的所有已繳保費須受於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所影響。退款金額上限為您已就保單所繳付之總額(按原先繳付的貨幣單位計算)。

##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http://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須就美國人士在該海外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有關美國人士同意，讓海外金融機構可以將該等資料轉交美國稅務局。若海外金融機構並無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稅務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同意遵守有關協議規定及/或並無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以下稱為「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則須就其源自美國的所有「可扣除款項」(按《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定義)(最初包括紅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項)獲扣除30%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以利便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這項協議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建立了一套簡化盡職審查程序，以(i)識別美國指標，(ii)就披露事宜徵求美國保單持有人的同意，及(iii)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本公司及本產品。本公司是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幾點：

-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上述資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帳戶資料(例如：帳戶結餘、利息以及紅利收入和提取款項)。

如果您未能遵從該等義務(作為一個「不合規帳戶持有人」)，本公司須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帳戶的「綜合資料」，包括有關帳戶結餘總額、收支總額，以及有關帳戶的數目。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單所支付的款項或從該保單收取的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幾種情況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以及香港與美國之間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議)與美國稅務局交換資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及
- 若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是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

關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或您的保單的影響，您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是一項安排，涉及把財務帳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載於《稅務條例》內。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從財務帳戶持有人中識辨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其帳戶資料。

本公司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協助稅務局自動交換指定財務帳戶資料：

- 識辨指定帳戶為「不獲豁除財務帳戶」；
- 識辨不獲豁除財務帳戶持有人及指定不獲豁除財務帳戶持有實體所屬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釐定指定不獲豁除財務帳戶持有實體的身分為被動非財務實體，及識辨該些實體的控權人的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收集不獲豁除財務帳戶的指定資料(「所需資料」)；及
- 提交「所需資料」給稅務局(以上統稱為「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為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由2017年1月1日起，本公司要求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填寫就稅務居住地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對於現有帳戶，如果本公司對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安達可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識辨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作為一間財務機構，本公司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建議。如您對於您的稅務居住地及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所持有的保單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即一萬港元)罰款。

# 成就 每——種生活

CHUBB®

##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

 [life.chubb.com/hk](http://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本產品介紹冊為一般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確實的條款及細則，請參考保單文件。本產品介紹冊只擬在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印製及分發。

©2025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及其相關標誌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